【周秦汉唐文化研究】

周文化中“火”与赤鸟崇拜考

王 晖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学系,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 先秦文献与古文字资料可证周代确实存在“火”、赤鸟与赤色崇拜的文化现象,赤鸟崇拜后来演化为赤凤崇拜。周人的“火”与赤鸟崇拜与周人星空分野的星宿有关,是由星占术而引起的特殊的文化现象。周人赤鸟与赤色崇拜的文化现象并非邹衍五行说兴盛后才产生的,相反这只是邹衍对周人赤鸟与赤色崇拜的文化现象加以利用与改造罢了。

关键词: 周文化; 火; 赤鸟; 赤色; 星占术
中图分类号: K203; K224.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93(1999)04-0056-09

笔者曾在《人文杂志》1994年第 5期上发表拙文《论周文化中朱鸟赤凤崇拜的原型、蕴义及演化》(下简称《演化》),后来臧振先生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 1期上撰写大作《论凤鸟在周文化中的地位》一文(下简称“臧文”),对拙文提出批评意见。笔者仔细阅读了臧文并重新审读了自己的拙作,认为拙作的立论并无大谬。只是要说明的是,笔者原计划这一问题有两篇文章,一篇是朱鸟、赤色崇拜现象的考证,一篇是朱鸟赤凤崇拜的原型、蕴义的分析。两篇之间互有关系,但也各有分工。也正因为有分工,已发表的拙文主要是对原型蕴义的探溯,对赤鸟崇拜现象的考证,虽有涉猎,然并不为主。笔者认为自己尽管愚笨,但在写文章之前则花时间想办法尽可能占有资料才动笔。关于“火”、赤鸟及尚赤崇拜现象的考证也是这样,但因其他一些事情,拖至今日。今草成此文,一为谨答臧文,一为聊酬宿愿。诚请臧振先生及关心这一问题的学者指正批评。

一、周人尚火的天文学证明

笔者曾引《史记·封禅书》“周得火德,有赤乌之符”来概括周文化中朱鸟(赤鸟)崇拜现象,臧文批评说“火德”是“邹衍五行说兴盛以后‘怪迂阿谀苟合之徒’的附会”,非周人观念,因此赤鸟就不能成为崇拜的对象。我以为用一些学术界现成的说法看待复杂的学术问题,是比较容易的但也是有问题的。笔者通过考察认为,远在邹衍以前便有周人尚赤、殷人尚白,周、郑等国尚“火”,秦、赵、陈、宋等国尚“水”的习俗观念。而邹衍只不过对这些习俗观念进行了文化整合并用来解释、预测历史的发展,而形成了所谓的五德相胜的历史观。所谓的周人尚火与赤鸟崇拜等现象远早于邹衍时代。

收稿日期: 1999-05-10
作者简介: 王晖(1953-),男,陕西洋县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史学博士。

《史记·封禅书》说“周得火德,有赤乌之符”,臧文以为此文中有“符”字,当“征兆”讲,“不能成为崇拜的对象”。此说不妥。笔者以为这里最主要的是首先要弄清楚太史公所说的“火”与“赤乌”是什么东西。其次,要弄清楚太史公及邹衍所说周有火德及赤乌之符是自己的创造还是对周人习俗的借用。

《史记·周本纪》《汉书·董仲舒传》引《书》之语及《封禅书》索隐引《吕氏春秋》等书篇均谓周武王伐纣之时天有“火”至于王屋,而后又变为赤乌。此说实际上就是汉本《大誓》的内容。据汉代马融所见汉《大誓》之文说:“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雕。五至,与谷俱来。”但汉本《大誓》后来亡佚,其原因盖与马融等怀疑为伪作有关。其因之一便认为“‘举火’神怪,得无在子所不语中乎。”笔者认为汉本《大誓》应是可信的。因为这节文字是星占记录,“火”、“乌”(雕、鸟)都是星宿、星体名称。马融因不解“火”字,便说“举火神怪”、“在子所不语中”,轻易地就否定了。

“火复于上,至于王屋”中的“火”即鹑火宿,初单指柳宿。当鹑火于凌晨时刻位于南中天,自门内视之,则有“火复于上”、“至于王屋”等天象。在古代有两个星宿名可单称为“火”:一是大火;二是鹑火。最初大火并非指房心尾三宿,而只指心宿;鹑火也并非指柳星张三宿,而是指柳宿,柳宿又名为“𠂤朱”。《左传》襄公九年云“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𠂤朱。……𠂤朱为鹑火,心为大火”;《尔雅·释天》亦云“𠂤朱,谓之柳。柳,鹑火也”。大火、鹑火均可单称为“火”:《书·尧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和《国语·周语中》“火见而清风戒寒”等句中的“火”是指大火心宿。而《国语·晋语二》中“火中成军”、“火中而旦”中的“火”是指鹑火柳宿。

笔者以为,汉本《大誓》中“火复于上”中的“火”应为鹑火:《国语·周语下》曰:“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古星占术认为,岁星行至某国的星空分野,则利于伐人。《周语下》所说武王伐纣时“岁在鹑火”的天象正是这种情况。对此近世有的学者怀疑,我们认为这是可信的。因为这不是岁星纪年,而是一种星占术。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也可以证明这种情况。武王克商后不久就做的利簋铭文说:“武王伐商,唯甲子朝。岁鼎,克闻夙又(有)商。”其中“岁”字张政烺先生皆释岁星,是对的。[1]此“鼎”即“贞”,甲骨金文中鼎、贞通用无别。此“贞”应训为“正”。①“岁贞”之“贞”用法与《夏小正》四月初昏“南门正”及《国语·周语上》“农祥晨正”之“正”用法同,是说在凌晨之时岁星正位于南中天。把利簋铭“岁贞(正)”与《周语下》“岁在鹑火”结合起来看,说明武王伐商的凌晨鹑火与岁星一同位于南方的正中天。这正是汉本《大誓》所说“火复于上,至于王屋”的含义,武王伐商的凌晨,鹑火柳宿上至头顶的南中天,自上复〔覆〕于下,因为柳宿和它的属星七星看起来正象一个倒置的古文字“火”字。鹑火“至于王屋”,是因古代房屋往往朝南,当鹑火处于南中天时,看起来正像是“火”到了王屋之上。而“流为雕”则是因为鹑火西流,出户就会看到整个南方七星的鹑鸟星体。[2]以此来看,《史记·封禅书》所说“周有火德,有赤乌之符”,“火”与“赤乌”是一种天象记录,“赤乌之符”正是鹑鸟宿于凌晨位于南中天的征兆。“火”后加上“德”是一种附会。

另外,战国文献传说在武王之前的文王时期,也有这种观察鹑火宿的星占术。《墨子·非攻下》说“赤乌衔𠂤,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其中“赤乌衔𠂤”也是一种有关鹑火的天象。这一点我们下一节再说。

文武王时期这种以观察鹑火(鸟)宿的星占术习俗及其传说后来被邹衍加以利用,作为他

① 《楚辞·离骚》王注与《管子·五行》注均谓:“贞,正也。”

五德终始历史观的一个组成部分。《吕氏春秋。应同》说:“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德胜。’火德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这一节文字“周社”之前应是周人的传说,其后则是邹衍的附会。他把周人原来当作天象的鹑火之“火”转变成自然之“火”,并与木、水等五行相配;但完全歪曲了“火”的原义。不过应指出的是,不是邹衍五德终始历史观产生之后才有周人有火、赤乌之符等说法,而是恰恰是先有文武王观察“火”(鹑火)、赤乌(鸟)的星占活动等传说,后被邹衍加以利用并纳入他的五德终始历史观之中了。

二、周人尚赤新证

战国时期的儒者总结夏商周三代之礼时谓夏人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如《礼记。檀弓上》说“夏后氏尚黑……牲用玄,殷人尚白……牲用白。周人尚赤……牲用□”,《明堂位》说旌旗“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等等。近代学者多疑此说,认为是五行相胜说产生后的编造。笔者以为此说恐非空穴来风。现代有的学者据殷墟卜辞及考古资料证明殷人有尚白之俗,[3]有的学者据殷卜辞认为卜辞用牲与殷人的方位和宇宙观有关,对后来五行说很有影响作用。[4]而且依笔者看来,夏商周尚黑白赤也与邹氏五行相胜历史观中三代所尚之色不同:据《吕氏春秋。应同》,虽然殷金气尚白、周火气尚赤与《礼记》之说相同,但《应同》所述邹氏之说谓夏禹木气而尚青,只有“水气胜”者才尚黑,与《礼记》之说不同。至于周人尚赤牲用□的现象远远早于邹氏时代。

《礼记。明堂位》《檀弓上》谓周人祭牲用□刚,屡见周代文献与金文。《诗。小雅。信南山》说“祭以清酒,从以□牡,享于祖考”,《大雅。旱麓》谓祭祖时“清酒既载,□牡既备”,《鲁颂。閟宫》说“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牺,是飨是宜”,又说“白牡□刚,牺尊将将”。《书。洛诰》谓成王在新邑洛都祭祀“文王□牛一,武王□牛一”。□牲色泽红黄,特别为崇尚赤色的周人看重,所以《论语。雍也》载孔子对仲弓说:“犁牛之子□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周金文记载□□是祭祀祖考的贵品:大簋铭云:“易(锡)□□,曰:‘用啻(禘)于乃考。’”“□”《说文》训作“特牛也”,特牛即公牛。□□是指红公牛。唐兰先生针对这一铭文说:“犁牛之子□且角,说明周尚赤,有些人不信文献,硬说古书所说三代礼制都是后人伪托的,此铭足证周用□□,确是事实。”[5](P377)唐先生的说法是对的,《礼记》所说周人尚赤用□□的礼制在地下出土的古文字中得到了证明。

从服饰用品也可见周人尚赤的文化特征。《诗。豳风。七月》:“八月载织,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朱熹《诗集传》解释说织成的丝织品有玄色、黄色,“而其朱者尤为鲜明,皆以供上而为公子之裳。言劳于其事而不自爱以奉其上”。可见鲜明的朱红颜色之所以作为公子之裳,是因为其地位高于玄黄等色,所以农夫“不自爱以奉其上”。在西周时期人们的观念之中,上为大红,次则朱红,再次淡红,再则黄、紫、玄色。大红为赤,朱红为朱,淡红才称“红”。《论语。乡党》篇说“红紫不以为亵服”,这就是说淡红、紫色服饰的地位较高,一般不作为衬衣。西周时期赤、朱之色地位最高,而春秋时期社会时尚却以紫色居很高地位。《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当是时也,五素不得一紫。”《论语。乡党》云:“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以韩非子和孔子所说的情况来看,春秋早期因为齐桓公喜欢穿紫色服饰,从而成为齐国的一种风尚;而到春秋末期,则已成为天下普遍的社会习尚,紫色夺去了朱红的地位,郑声代替了雅乐的地位。这引起了孔子的深恶痛绝,大加鞭挞。紫服成为上层统

治者地位的象征，地位略低一些的贵族服用，便被认为有罪。《左传》哀公十七年记载卫国良夫触犯三罪被卫公子所杀，而服“紫衣”则被作为三罪之一。

正因为周人服饰尚赤，所以赤舄、赤芾等便成了上等服饰、上等赏赐。《周礼·屦人》注云：“舄有三等，赤舄为上。”公侯子孙常以穿上赤舄为荣，《诗·豳风·狼跋》谓“公孙硕肤，赤舄几几”。赏赐品中也以赤舄为上等赐品，《诗·大雅·韩奕》记述“王锡韩侯”的赏赐品就有“玄衮赤舄”。金文所记赏赐礼品中，赤舄也是常见的内容。师𠭯簋铭曰“易(赐)女(汝)赤舄，攸(幽)勒，用楚(胥)弭白(伯)”；师虎簋铭曰“易(赐)女(汝)赤舄用事”。赤绂也是西周赏赐的上品。绂字或作芾，或借黻、韍表示。《礼记·玉藻》云：“一命缊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诗·小雅·采芑》谓方叔因功“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朱芾”即《玉藻》中的“赤韍”。《采菽》云：“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天子所予。乐只君子，天子命之。”西周金文中也常以赤芾作为赏赐之上品：免簋铭云“易(赐)女(汝)赤环芾用事”；趞鼎铭云“易(赐)女(汝)赤芾幽亢(衡)鉴旂用事”。朱芾或赤芾都是天子所赐“三命”或“再命”之物，受赐之臣佩之而感到无上荣光。

可见战国时后儒在《礼记》等书中谓“周人尚赤……牲用骍”的说法是有根据的。那么，周人为什么崇尚火和赤色呢？这是值得我们考察的，因为只有如此，才可知道这些现象并非是受邹衍五行说影响后才产生的。

三、周人尚火说与邹衍五德相胜说产生的历史背景

《吕氏春秋·应同》篇说：“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盛。火气盛，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学者们一般都认为《应同》篇这段记载土、木、金、火及时代相配的黄帝、禹、汤、文王是邹衍《终始五德》论的内容。这是对的。但我们不能因此说，周人“其色尚赤，其事则火”的观念是邹氏阴阳五行说的观念形成之后才产生的。而实际情况是，远在邹氏之前，周人便有色尚赤、事尚火的观念。

《书·洪范》篇中数次提到“五行”：“汩陈五行”，“初一曰五行”；并有五行的具体内容：“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洪范》篇学者或以为是西周时期的作品，或以为是西周至东周初期的作品，[6](P310－317)或以为是战国时期的作品，而笔者以为其篇至少不会晚于春秋时期。① 另外，《书·甘誓》中有“五行”，《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谓“因地之性，……用其五行”，三十二年谓“天有三辰，地有五行”。《左传》还谓“五行之官”，昭公二十九年云“故有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可见把水、火、木、金、土称作“五行”的时代甚早。这大概是因为这五行与人们的物质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备受重视。因此《左传》把“五行”又叫做“五材”，襄公二十七年说“天生五材，民并用之”，杜注“五材”为“金、木、水、火、土也”。文公七年水、火、金、木、土再加上谷称之为“六府”。《国语·郑语》也说“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甘誓》成书时代，笔者以用词用字的特点，认为它是春秋时代的作品，《左传》的成书时代其说甚多，笔者以为徐中舒先生所说成书于公元前375－前351年是比较恰当的。[7]《国语》成书并非一时，也并非一人，大体说来是早于《左传》

① 从《洪范》用词之例看，结构助词用“攸”不用“所”，作定语的第三人称代词多用“厥”而少用“其”，多用“用”表示连词“以”等等，说明其篇成文不会晚于春秋时期。

成书时代的。显然这些都早于邹衍所生活的时代。[①]

五行相胜说虽然出现于战国时期,但这也早于邹衍之前。邹衍之前的五行相胜说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墨子·经下》云:"五行毋常胜,说在宜。"这就是说是相克还是相生要根据具体的客观情况而定。《经说下》则解释说:"五合,水土火。火离然,火铄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腐〕水。"在那时的人们看来,水可克火,火也可胜水;火可融金,而金也可灭火。这同阴阳相克的道理相同,其间的胜负要根据力量的强弱而定。

最值得注意的是,在邹衍之前,人们已经把诸侯国家、不同地区与五行中水、火等内容联系起来了。在《左传》之中,姬姓的周王室及其诸侯、姜姓齐国、芈姓的楚国等被认为属水,而子姓的宋国、嬴姓的秦国与晋之赵氏、妫姓的陈国等被认为属水。(1)陈国属水,楚国属火。《左传》昭公八年史赵说:"陈,颛顼之族也。岁在鹑火,是以卒灭。陈将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犹将复由……"这就是说,因陈国是颛顼族,属水,遇"岁在鹑火"的火运,水克火而亡;后遇箕、斗(析木)两宿之间的天河,便可复生。昭公九年记载夏四月陈国发生火灾,郑国裨灶预言已在去年冬被楚国灭亡的陈国过五年将会复生,复生后五十二年又会灭亡。并对子产解释原因说:"陈,水属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陈,逐楚而建陈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以此说,可知春秋时期的人们认为陈国属水,与天上的析木相应;楚国属火,与天上的"火"——鹑火相应;水火相配而且相克。陈是颛顼之族,属水,遇天上含水的析木则兴,遇鹑火则灭。(2)嬴姓的晋国赵鞅族和子姓的宋国属水,炎帝之后的姜姓齐国属火。《左传》哀公九年云:"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史龟曰:'"是谓沈阳,可以兴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齐则可,敌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敌,不可干也。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水胜火,伐姜则可。'"以此可知,殷商之后的子姓宋国属水,嬴姓的晋国赵氏也属水——盈、嬴古音相同,均属耕部。这里的"盈"就是指赵国嬴姓——晋赵氏与子姓宋人名位相当,互不相干,所以赵氏与宋人为敌并不吉利。而姜姓的齐国是炎帝之后,属火,属水的赵氏发兵则可制服属火的齐国。(3)姬姓的晋国属火,嬴姓的秦国属水。《左传》僖公十五年:"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史苏占之,曰:'不吉。……震之离,亦离之震。为雷为火,为嬴败姬。……'"卦象为雷为火,为什么便会"为嬴败姬"呢?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引服虔曰:"离为日,为火。秦,嬴姓,水位。一至五有坎象,水胜火,故为嬴败姬。"这就是说姬姓的晋国属火,嬴姓的秦国属水,卦象利水不利火,也就是对姬姓的晋国不利。

从上可见,依族姓言之,颛顼之后的陈国、子姓的宋国、嬴姓的秦国及晋赵鞅族属水,而炎帝之后的楚国、姬姓的周人之后属火,水火相互制服。另外《左传》中还有"火胜金"。不管从《左传》所记史实还是从它的成书时代来看,这种五行相胜说远早于邹衍时代。但这和邹氏五行相胜说的历史观完全不同:(1)嬴姓的秦人属水,姬姓的周人属火,这和邹氏五行相胜说的情况相同。但子姓的宋人属水,就和邹氏所说的宋人祖先殷人以金德盛情况不同。(2)《左传》中所见并非邹氏所说单向式的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而是与阴阳相胜一样,水胜可制火,火胜可制水。(3)《左传》时代五行相胜说运用于政治氏族国家方面主要是水火两种,

① 邹衍生活的时代司马迁以为与魏梁惠王赵平原君同时,见《史记·孟荀列传》;而据钱穆考证,邹衍大略与荀子同时,见《国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3页。

恰与阴阳相配。其他金、土、木与国家相配似还未见。《左传》昭公三十一年有“火胜金”，火与楚人有关，亦与太阳活动有关——其篇所记日食象征后来吴入楚国郢都；但金则未与那一国家相关，只是与“庚辰”“庚辛”时日有关。(4) 更重要的是，水火两德与国家相配，从地域看与从族姓看各有不同，甚至完全矛盾。如陈为颛顼之族，宋为子姓，皆为水德；而从居地看，却为火德。《左传》昭公十七年郑裨灶说：“夏数得天，若火作，其四国当之，在宋、卫、陈、郑乎？宋，大辰(即大火)之虚；陈，大皞之虚也；郑，祝融之虚也。皆火房也。”这种现象说明邹衍之前五行相胜说虽已产生，但其说在运用方面并未完全成熟，还有许多矛盾。更不会像邹衍那样运用于社会历史发展方面了。

《史记·封禅书》所说“周有火德”在《左传》中是有明证的，并非邹氏五行说兴盛以后“怪迂阿谀苟合之徒”的附会。应该注意的是，到战国末期，邹衍继承阴阳五行说并把它们和不同朝代相配合，同时把原来各姓族国家和水火之德相配合的情况，用土、木、金、火、水加以补充、发展、调整，形成了五德相胜说的历史观。我们不可反过来说，凡是与五行土、木、金、火、水及尚赤、尚白、尚黑等现象都说成是邹氏阴阳五行说产生之后才出现的。

四、周人鸟崇拜现象考

周人认为鹑火(鸟)星宿是自己的星空分野，并以它在天空的运行情况作为自己大事活动日程的征兆。于是，代表周人的旗帜是以鹑火宿为主，并且形成了鸟崇拜的文化现象。《墨子·非攻下》云：“赤鸟衔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武王乃攻狂夫，反商之周。天赐武王黄鸟之旗。”这里所说的“黄鸟之旗”就是文献中所说的“鸟旟”之旗，是以天象作为标志的旗帜。孙诒让《墨子间诂·非攻下》注云：“黄鸟之旗疑即《周礼·巾车》之‘大赤’，《司常》之‘鸟隼为旟’，《考工记·辀人》云‘鸟旟七斿，以象鹑火也’，《国语·吴语》谓之‘赤旟’。《曲礼》云‘行，前朱雀而后玄武’，朱雀即指鸟旟。言之黄，与朱色近故。赤旟谓之黄鸟之旗，大赤为周之正色之旗，流俗缘饰遂以为天赐之祥矣。”此说大致是对的。《诗·小雅·六月》谓吉甫伐猃狁时所举之旗便是“织文鸟章”，朱熹《诗集传》云“鸟章，鸟隼之章也”。这就是画着鹑火七宿的以红色为主的鸟旟旗。《大雅·江汉》诗云“既出我车，既设我旟”，“旟”就是这种鸟隼之旗。值得注意的是，商周之际的金文可证商代已有画着鹑火七宿的鸟旟旗。王国维在《旟爵跋》中说：

> 作此爵之人名“旟”，旟字始见于《诗》、《礼》、《尔雅》。《周礼·春官·司常》“鸟隼为旟”，又《考工记》“鸟旟七斿，以象鹑火也”，《尔雅》“错革鸟曰旟”。郑康成说《周礼》以画革疾之鸟隼，孙炎从之。合之“交龙为旂，熊虎为旗，龟蛇为旐”，则九旗之面，实为分画东西南北七宿。此爵为殷周间物，已有旟字。知九旗之制盖不始于周；且知四方七宿之名象亦不始于周矣。此区区五字，有裨于考古如此！

以商末所作旟爵铭来看，画着以鹑火为主的鸟旟旗在商代已存在了。到文武王时代便把鹑火作为自己的星空分野，并作为崇拜的对象。正像汉本《大誓》与利簋铭文所反映的情况那样。鹑火宿又可单称“鸟”：《书·尧典》云：“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古代传注多以鹑火宿释“鸟”，应是对的。先秦时期认为这是周人的星空分野：即《国语·周语下》伶州鸠所说鹑火为“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因此在春秋时的星占术中把鸟宿(鹑火)所象征的吉凶祸福与周王、周人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引裨灶曰：

> 今兹周王及楚子皆将死。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鸟、孛，周、楚恶之。

“岁弃其次”是指木星不在星纪，“明年之次”是指玄枵，失次在北方宿星纪，则相对的南方宿鹑

火鹑尾受其祸。杜预注曰:“岁星所在,其国有福。失次于北,祸冲在南。南为朱鸟,简称为‘鸟’,鸟尾曰孛。鹑火、鹑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裨灶由天象于“鸟”——鹑火有害而推论周王将死,以此可见周人对天“鸟”的崇拜、信仰程度。

从上可见,周人的朱鸟崇拜与周人的“火”崇拜,最初均不是自然之鸟与自然之火,而是与早期的星占术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不过,既然周人崇拜星空的朱鸟,也就崇拜自然界的鸟类了。《国语·周语上》曰:“周之兴也,鹭鹭鸣于岐山。”韦注引三君云“鹭鹭,凤之别名也。”《说文》也有相同的说法。《周语上》认为这是“见(现)神以兴”“明神之志”,也就是说鹭鹭在岐山上鸣叫是神显灵预示周人将兴。笔者以为这与《墨子·非攻下》所说“赤鸟衔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相似。不过,一是自然之鸟,在地上;一是天象之鸟,在天上。但两者都反映了传说中的周人鸟崇拜之习。而且,即就是天上的鹑火(朱鸟),也是地上鹑鸟的反映。正如笔者在拙作《论周文化中朱鸟赤凤崇拜的原型、蕴义及演化》中所说的与周人命运休戚相关的星空分野鹑火,在凌晨时分位于正南方天空,十分明亮,这也正是候鸟鹑鸟迁徙到黄河中下游流域的时节。鸟、咮、鹑火等命名大概与鹑鸟所到的时节有关。鹑鸟本来被称作朱鸟、赤鸟,到战国时期却被称作赤凤,并与其他青凤、黄凤、白凤、紫凤相配,形成了所谓的“五凤”。这一点下文再谈。

周人鸟崇拜现象在考古发现中有许多资料可证。据陈梦家先生研究,周代成康时代的许多铜器都铸有鸟形。如不分尾的长鸟有冈劫尊、成王方鼎,成对的小鸟有令方彝、录簋,不垂啄的大鸟有冉鼎,分尾的长鸟有师旂鼎、静卣、县妃簋等,垂啄的长鸟有效卣、庚嬴鼎等,分尾而垂啄的长鸟有庚嬴卣、嬴氏鼎、静卣等,垂啄的大鸟有麦尊、小子生尊、庚嬴卣、静簋、静卣、效尊、己侯簋、竞卣、师汤父鼎等。[8]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来在陕西扶风巨良海家甬钟上有大型浮雕爬龙,另外“篆间饰斜角变形夔龙纹,鼓部饰双卷曲龙纹,右鼓有以鸾鸟”。[9] 笔者以为这就是龙纹与凤纹相配的图案。这也与《仪礼》、《周礼》等文献中所说的情况是相合的,反映了周人的鸟崇拜之习。

《周礼·春官·司服》云:“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又说:“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依郑注可知衮是绘卷龙之衣,鷩是绘赤雉之衣,[①]毳是绘虎猿之衣,希是刺粉米而无画之衣,玄是无纹之衣。可见赤雉衣仅次于卷龙衣,是“公之服”。即王之服,衮冕;公之服,鷩冕;侯伯之服,毳冕;子男之服,希冕;孤卿(正卿)之服,玄冕。此说亦可见于《仪礼》但略有不同,其《觐礼》述诸侯在秋季朝见天子时,“侯氏裨冕,释于与祢。……天子衮冕,负斧依”。“裨冕”便是《周礼·司服》中的“鷩冕”。《周礼》一书的成文年代众说不一,但《仪礼》成文年代在战国早期之前似无异议。《礼记·玉藻》云:“王后袆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周礼·天官·内司服》云:“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袆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素沙。”依《礼记》注与《周礼》注可知袆衣、揄狄、阙(屈)狄是刻绘有雉鸟的祭服。“狄”通翟,亦即雉鸟。袆衣画有翟雉之衣,依《尔雅·释鸟》是白底子的五彩雉

① 《周礼·春官·司服》注云:“ 画以雉,谓华虫也。”《尔雅·释鸟》:“ ,雉。”郭注云:“似山鸡而冠,背毛黄,腹下赤,项绿色鲜明。”

衣；揄狄画有摇(鹞)雉之衣，《释鸟》谓是青底子的五彩雉衣；阙狄是刻而不画的雉衣。这些雉衣是王后、诸侯夫人与命妇之服，鹭雉便是人们所说的凤凰[10]，正好与天子诸侯的卷龙衮服相配。可知龙凤相配且凤鸟的地位略低于龙的史实是由来已久了。

五、余　论

臧文曾专设"凤鸟不是王权的象征"一章批评拙作，但笔者以为有以下几点有的是误会，有的需要作些解释。

(一) 关于龙凤为王权仁德之象征的时代问题。拙作《演化》秦汉以前，不同的凤凰类型有各自的时代性、部族性和区域性。而秦汉以来，随着大一统的高度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从形象上看，它变成了杂糅众鸟、兼备五彩的神鸟，《说文》、《广雅·释鸟》"凤"条可证；从性能上看，已成了一种五德兼备神鸟，例如《山海经·南次三经》就说凤凰"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大宁"，另外，《韩诗外传》、《说文》"凤"下、《广雅·释鸟》等文献有更详细的叙述。臧文抽去了拙作的所明确界定的"秦汉以来"，然后大量论证西周春秋时代没有这种象征与观念，就使人不知所云了。

(二) 关于"王权仁德之象征"的误解。拙作《演化》第4节的小标题提到了凤凰演变为"王权仁德之象征"，"仁德"是中心词，"王权"只是定语。臧文在其文中抽掉了"仁德"这个中心词，然后以"凤鸟不是王权的象征"加以批评。这与原义区别甚大。而秦汉以来凤凰作为王权仁德之象征，证据则是相当确凿的：《山海经·南次三经》说凤凰"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见则天下大宁"；《太平御览》卷915引《韩诗外传》谓"夫唯凤为能究万物，通天地，象百物，达乎道，律五音，览九州，观八极，则有福，备文武，王下国"等等。这里所表述的不是王权仁德的象征是什么？正因秦汉以来认为龙凤是王权仁德的象征，故汉代认为每当太平盛世、皇恩浩荡之时，便有黄龙来现、凤凰来集的现象。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3指出"两汉多凤凰"的现象，其因正在于此。

不过，笔者现在认为，凤鸟作为王权仁德之象征，还可上溯到春秋末到战国时期。《论语·子罕》云："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集解引孔注云："圣人受命则凤鸟至、河出图，今天无此瑞，吾已矣夫者，伤不得见也。"可见孔子时已把凤鸟作为太平盛世、圣人出现的征兆。《管子·封禅书》谓齐桓公称霸而会诸侯于葵丘，打算封禅，管子以"今凤凰不来，嘉谷不生，……而欲封禅，毋乃不可乎"劝阻。《太平御览》卷917《羽族部四》引《琐语》云："有鸟从西方来，白质五色皆备，集平公之庭，相见如让。公召叔向问之。叔向曰：'吾闻师旷曰："西方有白质鸟，五色皆备，其名曰翠；南方赤质五色备，其名曰摇。"其来为吾君臣，其祥先至矣。'"《管子》是战国时代的作品；《琐语》据《晋书·束晳传》及《史通·六家》是战国魏襄王之墓出土的汲冢竹书之一，至少也是战国时代成书的。这说明凤鸟与五色雉凤早在春秋战国时或作为王权仁德的象征、或作为太平之世的符瑞来看待了。

(三) 关于《禽经》时代问题。《禽经》旧属师旷作，近代一般认为是伪书。值得注意的是，拙作《演化》一文所引并不见于今本《禽经》，这一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15已指出了："马骕《绎史》全录此书。而别取《埤雅》、《尔雅翼》所引今本不载者，附录于末，谓之《古禽经》。"拙作《演化》中所引《尔雅翼》"青凤谓之鹙，赤凤谓之鹍，黄凤谓之鸾，白凤谓之鹓，紫凤谓之鹭"就是《绎史》所说的《古禽经》，今本已佚。不过，笔者认为《禽经》的内容屡经增删变迁，但初本应成书

于战国时期,秦汉时代已有流传。不过,那时的名字不叫《禽经》,而叫《师旷》。《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有《师旷》六篇,今已佚。《说文》鸟部引《师旷》曰:"南方有鸟名曰羌鹫,黄头赤目,五色皆备。"《汉书补注》引钱大昭以为此即《艺文志》中小说家《师旷》。战国魏襄王墓出土的汲冢竹书之一《琐语》云:"有鸟从飞西方来,白质五色皆备。……叔向曰:'吾闻师旷曰:"西方有白质鸟,五色皆备,其名曰翠;南方赤质五色备,其名曰摇,"……'"此亦与《说文》所引《师旷》语相似。所以笔者以为小说家《师旷》的内容大概就是后来的《禽经》,在战国时期已有流传。就像战国秦汉时期的大部分书籍一样,多以作者或学派命名。但有的初以人名命名,后来才改以内容为名,如《史记》初叫《太史公书》一样。笔者以为从《师旷》到《禽经》大概就是这种情况。

[参 考 文 献]

[1]于省吾. 利簋铭文考释[J]. 文物, 1977(8).

[2]王 晖. 论汉本书·大誓的天象资料及其重要意义[J]. 1993年周秦汉唐国际文化研讨会论文集[C], 待刊.

[3]裘锡圭. 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J]. 古文字论集[C]. 北京:中华书局, 1992.

[4]汪涛. 殷人的颜色观念与五行说的形成及发展[J].中国古代思维模式与阴阳五行说探讨[C].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5]唐兰.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M].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6]李学勤. 失落的文明[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

[7]徐中舒. 后序——左传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A].左传选[M]. 北京:中华书局, 1979.

[8]陈梦家. 西周铜器断代:三[J]. 考古学报, 1956(1).

[9]高西省. 扶风巨良海家出土大型爬龙等青铜器[J]. 文物, 1994(2).

[10]王 晖. 尚书·高宗肜日主旨发覆[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1).

[责任编辑 许正文]

《旧唐书》唐武宗生日辩误

《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载:"(武宗)元和九年六月十二日,生于东宫。"而王溥《唐会要》卷2《帝号下》载武宗:"元和九年甲午岁六月十一日生于东宫。"文下小注曰:"以其日为庆阳节。"因此,两书记载有歧异。而据武宗会昌年间居住在长安的日本僧人园仁所著《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则有三处涉及武宗生日的记载。《行记》卷3:"(会昌元年)六月十一日,今上降诞日,於内里设斋。""(会昌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德阳日,大内降诞降斋。"同书卷4:"(会昌三年)十一日,今上德阳日,内里设斋,两街大德及道士御前论义。"唐代皇帝的生日,都规定为节日。而园仁作为求法僧人,他对当时的记载应是确实可信的。《册府元龟》卷2《帝王部·诞圣》:"武帝以元和九年六月十一日生。开成五年正月即位。五月,中书奏请以六月十一日帝载诞日为庆阳节,从之。"又据《全唐文》卷728封敖《庆阳节玉晨观叹道文》载"伏以今月十一日,皇帝降诞之辰,女道士等焚香行道,敬修功德。"封敖在会昌初年,以员外郎知制诰,后拜中书舍人,他的记载也应无误。考诸史乘,可以确定《旧唐书》的记载有误,而商务百衲本《旧唐书》的记载也是六月十二日,很可能是在传刻过程中致误的。唐武宗的生日应是六月十一日。

毛阳光

the-poor work, the stress should be put on the poor families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 historical task of keeping the rural people out of the absolute poverty on the whole in this century.

The Problem of Compens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 China (by Chang Yun-Kun)

Although the strategy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China is preferential has promoted the economy in the area and strengthened the whole country, it is somewhat disadvantageou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China. The east areas benefited from the policies should pay compensations for the loss of the west area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mpensations among different areas and set down favorable and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China.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Worship of Fire and Red Bird in the Zhou Culture (by Wang Hui)

The pre-Qin documents and paleographic material show that the worship of fire, red bird and red color existed in the Zhou dynasty, which, being a particular cultural phenomenon originating from the astrology, had much to do with the concepts of constellation at the time. The worship of red bird evolved later into a worship of red phoenix. It was not up to the time when the Zou Yan's Five Elements Theory appeared that the culture of red worship came into being. However, it was just Zou Yan who made advantage of the culture of red worship and remolded it.

The Superstition in Mohism (by Luo Shi-Lei)

The consciousness of superstition embodied in the Mohism was an adverse current against the development of rationalism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all-powerfulness of Heaven and the ghosts of ancestors had been advocated rather than the religiosity in benevolence, so that the sacrifices must be offered in order to pray for happiness and relieve miseries. It was this utilitarian stance that reflected the nature of ancient religions as the instruments used by the secular governors in their reign.

The Evolution of Mohist Concept of Universal Love (by Ding Wei-Xiang)

The concepts of Universal Love and utilitarianism, which did not appear simultaneously, were two cornerstones for the Mohism.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Universal Love, implying a love selflessly for all people, was established on a moral base, it was characterized with more religious implications. The evolution of thoughts in the three chapters on Universal Love was a natural embodiment of Mohist thoughts on this respect.

City Localities and Rivers in Ancient China (by Ma Zheng-Lin)

The localities of cities in the historic China were carefully determined. All sites of the